

关于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田径场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

一、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田径场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CBNB-20253205G 磋

采购人名称: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名称: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1、该项目是政府采购招标的，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就是限制 99% 体育设施等企业投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学生操场维修项目、杭州第四中学下沙校区田径场项目、绍兴市高级中学运动场地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也有类似特定资格要求，质疑投诉后该要求被取消）。

2、该项目设置市政工程类特定资格要求就必须用市政工程资质来招标。招标方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来实施。技术标准采用通过制形式。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

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 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 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 特定设置上去的, 有明显的倾向性 (该商务技术评分利用综合评分法, 非法设置 70 分, 个别操作单位利用关系评高商务技术分, 此评分方式 (行业中所谓的软分) 猫腻很多, 水很深, 极其腐败, 会导致高价中标, 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 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3: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1、供应商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 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2、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田径场建设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须体现日期）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客观分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特定的项目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3、拟派项目经理（4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2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B证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客观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须提供官方网址可供证书查验，证书无法验证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1、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当前(2025年1月8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

浙江省纪委监委正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3 日钱江晚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中止招标。我公司保留向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宁波市纪委、浙江省纪委监委投诉举报的权利。

1



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浙江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2023-05-13 15:42 · 钱江晚报



5月12日，在浙江省纪委监委统筹指导下，浙江公安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一次集中收网行动。本次行动在全省11个市同步开展，截至5月13日，浙江公安共出动警力1756名，打掉犯罪团伙8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98名，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重点打击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职业黄牛”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以来，针对浙江省招投标领域市场乱象，浙江省公安厅坚持数字赋能，开发应用招投标数据监测研判模型，获取了一批串通投标重点违法犯罪线索；坚持专案推进，杭州、嘉兴、舟山市公安机关分别破获了一批涉案项目达数十个、案值达数十亿、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达几十人的串通投标犯罪重特大案件。

为进一步浓厚专项打击氛围，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利工程领域组织发起两个波次“惊雷”集中打击行动，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参与会战，开展专项打击。其间，台州市公安局组织160余名警力，组成25个抓捕组，在浙江省台州、杭州、嘉兴、舟山、衢州、湖州和河南郑州等地，开展集中抓捕行动，破获号称省内“水利一哥”的杨某某、毛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2名，捣毁窝点6个，将盘踞浙江省水利工程的职业串通投标团伙一网打尽。

金华市公安局组织220名警力，成功摧毁以王某等人为首的“职业黄牛”串通投标团伙。该团伙依托婺城、义乌的建设公司，组织江西、河南、福建、广西等外省公司，围串金华婺城、义乌、东阳等地工程项目。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5名，捣毁窝点7处，给予藏匿金华的“职业黄牛”团伙沉重打击。

目前，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为还在进一步开展中，浙江省已经立串通投标类刑事案件260起，打掉犯罪团伙17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46人。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抓好过程管控、盯紧案件办理、力促综治成效，确保浙江省招投标市场环境优化升级，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